**承诺函**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我方符合投标文件规范性、符合性（投标文件的签署、盖章、涂改、删除、插字、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、文字、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；）；

2、我方满足主要商务条款（投标人出具的“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”，且进行“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、单位盖章”）；

3、我方非联合体投标。

4、我方无其他要求中所诉的情形。（其他要求：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；围标、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）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，在本次采购活动期间和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，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实。如不属实，我方愿意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“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事实接受处罚。

承诺人：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章）或自然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在“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章）”处签字即可。**